

## 法庭笔记

# 暮年情更怯 倚阁盼子归

### 这些赡养纠纷戳中很多老年人的“软肋”

本报记者 孙克峰

有老人在子女面前卑微到尘埃里,那是怎样的一种酸楚?有老人忍受儿子暴风骤雨般责难,那是怎样的一种悲戚?有老人提起诉讼只为能见到女儿,那是怎样的一种无奈?这些情节都涉及赡养,都出现在近期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嘉明法庭办理的案件中,案件当事人在庭前都接受了特邀调解员张玉平的调解。

将出牵衣送,未归倚阁望。

为子女倾尽所有,有些父母却无法安然养老,个中原因千差万别,非常复杂。今天讲述的这几个故事均是赡养纠纷的典型代表,以期待给大家一些启示,能够尽快行动起来,为父母营造温馨的晚年生活。



## 故事一：『想起那位84岁老太太，我就想流泪』

84岁的老太太张氏,独自住在聊城城区。她起诉两儿一女,诉求是要求每人每月支付70元生活费。

这是之前他们商量好的事儿,可这两年大儿子却没给她。还有张氏住院的6000多元费用,需要子女均摊,大儿子也没有承担。

张氏的另一个诉求是,大儿子也要付之前住院的费用。

张玉平与张氏有这样一段对话:

“大娘,这个案子我给你做一下调解好吗?”

“你管不了!”张氏木木地说。

“你到法庭来了,就该我管,怎么说管不了?”

“白瞎!谁都管不了。”

“为什么啊?”

“调了多少回了,也白搭!多少人说了,也白搭,不给。”

“一个月70块钱都给不了啊?”

“给不了,就是给我这些,也不够。”

“那给多少够啊?”

张氏小心翼翼的表情让张玉平心疼。

其实,张氏有低保。

张玉平与张氏的大儿子有过一次谈话,了解到赡养费背后的争端。

老太太被车撞过一次,获得一万多元赔偿。

大儿子认为这些钱足够支撑张氏一年多的生活。

前段时间住院,大儿子不知道,自然就没去医院探望。

如果按照法律程序判决,应该支持诉求,但无法解决张氏的处境。

看着沧桑的张氏,张玉平决定尽最大努力化解她的心结。

“大娘,你想要多少钱啊?”张玉平问。

可是,张氏就是不肯说具体数额。

还是张玉平提出,让子女每人每月出200元,加上低保,张氏每月就能有1000元左右生活费。

“他们能给吗?”张氏怯怯地说,有些怀疑。

“你放心,大娘,我给你出一个正式的调解文书,每个月哪天把钱给你送过去,咱都写明白。如果这个钱再不给,你就到法庭来申请强制执行。”张玉平安慰道。

所有医疗费和重大支出,三人均摊,解决了张氏吃饭和看病问题。

张玉平提出的调解方案获得了各方认同。

事后,张氏专门的叮嘱让张玉平更是心酸:“一定写上,让老大去给我送钱,我想多看看他。”

### 调解感悟:

张玉平说,当时处理完这个案子,她心里很不是滋味。

老人在子女面前小心翼翼、战战兢兢,就要这点抚养费,少了自己不够,多了不敢要。

为什么让我们的长辈在儿女面前如此小心,甚至以那种讨好、哀求的态度来度过他们的晚年。

作为子女,我们都应该反思。

## 故事二：『我从来没有见过如此恶劣的母子关系』

尽管刘菊荣年近古稀,老伴去世,但在外人看来,她应该衣食无忧。

因为,她有两儿两女,都已成家立业,日子过得不错。

可是,个中辛酸只有刘菊荣自己知道。

不久前,她一纸诉状将两个儿子起诉到法庭,要求他们支付生活费和医疗费。

张玉平参与调解了此案。

“我真的没有见过如此恶劣的母子关系。”现场发生的一幕惊呆了张玉平。

两个儿子从言语到肢体动作,对母亲刘菊荣充满敌意。

“你们怎么能这样对待自己的亲娘?”

张玉平对两个儿子提出批评。

两个儿子行为虽然有些收敛,但仍开始控诉母亲的不足之处。

“母亲在你们面前难道真有这么不堪?”张玉平想了解事情的原委。

原来,他们家有一处临街房,拆除后获偿了一笔钱。

拆迁款由刘菊荣保管,以备养老之需,这让兄弟俩意见很大。

兄弟俩在另一处宅基地建房,对外出租。

刘菊荣也想分得一部分租金,弟兄俩不同意。

因此,母子闹僵,刘菊荣住进闺女家。

现在,刘菊荣的大女儿顾虑,母亲去世后,是否能够回家安葬。

其实,刘菊荣起诉的真正目的,并非要两个儿子支付赡养费。

她想让法庭调解,别让两个儿子再打电话骚扰她、谩骂她。

因为这其中有一个插曲。

有一次,刘菊荣出车祸住院,小儿子垫付6000元医疗费。

此前,大儿子曾跟刘菊荣借过8000元。

刘菊荣想让大儿子把钱还给小儿子,这账就算两清了。

但是大儿子不想还,小儿子就大闹。

最终,经张玉平调解,大儿子答应还钱,小儿子不再闹,刘菊荣没再要求支付赡养费,就提出了撤诉。

### 调解感悟:

张玉平说,在两个儿子心中,母亲有太多过错,甚至“十恶不赦”。

有可能,刘菊荣在处理的过程中,分寸掌握得不好,但这可是亲娘。

他们家的矛盾由琐事引起,也与家庭环境息息相关。

老人处理事情不公,并非本意,是自己能力达不到。

作为子女,稍有不如意就对生身父母出言不逊、大不敬,这是不应该的。

## 故事三：『为让女儿回家,老人提起诉讼』

聊城的老周是一名退休职工,已过古稀之年。

10年前,老伴去世,老周再婚,这导致他与大女儿关系僵化。

老周有两个女儿,大女儿不接受继母,不上门,不陪伴。

前不久,老周将大女儿起诉到法庭,要求女儿尽赡养义务。

他不缺钱,也不想要女儿的钱,是想通过诉讼见见大女儿。

“我可以尽赡养义务,但他们俩必须分开。”大女儿的态度十分坚决,也不配合调解。

这是气话,但忽略了老人内心和情感的现实需求。

“一定要多想想老人的感受,善待继母是为了让父亲更好地度过晚年。”张玉平劝慰说。

再婚老人的赡养很是问题,很多子女对继父或继母有抵触情绪。

类似的案例,张玉平调解了不少。

最近,张玉平还调解过一个再婚案件,情节更复杂。

老郑曾是聊城一家企业的职工,有一个独生女。多年前,老伴去世,留下一套住房,由老郑独自居住。

女儿生活得很好,老郑也衣食无忧,但老郑的感情世界却十分空寂。

2013年,老郑刚过花甲之年,遇到了知己王兰。王兰当时才48岁,却有一段很悲惨的人生经历。

独生子、丈夫、父母,这些至亲都已去世,留下孤苦伶仃的她。

尽管老郑和王兰有12岁的年龄差,但两人关系很融洽。

一晃就是8年,前段时间老郑被查出患有癌症。女儿很孝顺,把老郑接到自己家照顾。

不久前,老郑的一个举动惊呆了王兰。

老郑到东昌府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要和她离婚。

问题就出在老郑和前妻的那套住房上。

老郑感觉自己时日不多,想到身后事,女儿肯定会因房产和王兰发生纠纷。

老郑想在有生之年,为女儿解决掉房产纠纷隐患。

这让王兰非常伤心,也切身感受到再婚夫妻感情的脆弱。

最终,经张玉平调解,王兰获得部分补偿后同意离婚。

### 调解感悟:

张玉平说,再婚后的赡养问题非常复杂,主要包括财产分割、情感抚慰等,如果处理不好,会引发十分激烈的冲突,滋生很多纠纷。

老人之所以选择再婚,普遍的原因是缺少感情慰藉。

不过,不少子女不理解这一点。

(文中除张玉平外均为化名)